180D冲压精定位器具采购招标项目180D冲压精定位器具采购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u>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u>,招标项目资金来自<u>企业自筹</u>,出资比例为<u>100%</u>。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招标货物名称: 180D冲压精定位器具采购

2.2交货地点: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2.3采购货物数量:一批

2.4 交货期:交货区间:2024/2/15~2024/12/30,各标段的具体交货期请参见<附1-1:180D冲压精定位托盘纳入清单>

特别说明: 厂家需在2024年11月30日前将全部器具制作完了、具备随时交付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上述交货期要求的承诺书。

2.5最高投标限价:有,(含13%增值税)人民币2707894.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能力,并具备如下所列的条件:

3.1.1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是依法从事经营,有能力完成招标项目的法人,评审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的基本信息以文件开启当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登记状态应为正常或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按照以上渠道无法验证投标人资质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资质的网站和验证方法。

2) 投标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投标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结合当地政府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行政部门审批文件,需行政部门审批且有该部门公章。

3.1.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财务情况证明(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2021年、2022年连续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意见页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两年之内不得连续亏损。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1.3业绩要求:1.必须具备在国内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在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上,有过实际批量制作冲压件托盘的 经验(必须与本次招标项目同类型:即整车制造企业或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的冲压件所使用的铁托盘)。

2.符合上述1.的相关合同要求:

A.合同甲方需为国内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直接生产冲压件的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B.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至开标当日3年内(以合同签署日为准),至少3份已完结的合同扫描件;

C.合同明细中需体现与本次项目同类型托盘的详细情报(冲压件名称、托盘数量、托盘规格、托盘单价、符合本次招标产品精度要求的精定位托盘的说明,精定位托盘精度具体要求参考< 180D冲压件精定位托盘(器具)式样书>中"3.招标货物技术规范"第2项"精定位技术要求");同时需提供甲方签字的最终验收资料(通过系统验收的,导出电子验收单需甲方签字);

- D.此3份合中至少一份合同的总金额在150万元及以上;
- E.需提供此3份合同中相对应的冲压托盘制作明细及实物照片扫描件,及合同中甲方的联络人、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
-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小规模纳税人投标。
- 3.5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参与。
- 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或监理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或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或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省级"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处于被招标人及其指定的母子公司列入禁入名单期限内;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01-08 20:00至2024-01-15 17:00 (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u>中国一汽电子招标采购交易</u> <u>平台</u> (以下简称"一汽电子交易平台"<u>https://etp.faw.cn/</u>)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本招标项目平台服务费为300元人民币。
- 4.3 企业数字认证证书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认证证书(以下分别简称"企业CA"和"法定代表人CA")一次性办理费用500元,一年内有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01-29 09:00,温馨提醒,投标文件上传受文件大小和网络速度影响,成功上传可能会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近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提前一日上传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文件处于加密状态,不会泄露投标文件信息。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确认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6.1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I 一汽电子交易平台 (https://etp.faw.cn/)

I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1 确认 (适用于邀请招标)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领购招标文件视为确认参与投标;未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领购招标文件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7.1 投标人操作指南

https://etp.faw.cn/xxgl/toXinXiList?xinXiGuanLiType=37

投标人在使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问题,应当首先通过上述链接进入"帮助中心-用户指南"界面,查看相应操作 文件或视频。

7.2电子交易平台客服

电话: 400-691-788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至20:00

负责答复您在使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如平台注册、招标文件购买、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等。

7.3 CA办理 (由第三方受理业务)

0431-80745296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负责受理您办理CA及密码重置解锁业务

400880988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 13:00至17:00, 负责受理您CA发票开具及其进度查询业务

7.4 财务专员

电话: <u>0431-81868663</u>,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u>8:30至11:30</u>, 13<u>:00至17:00</u>

负责答复您关于招标文件费、平台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开具问题。

7.5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北部玉砂道滨鸿产业园以东

联系人: 初成

电话: <u>13516151057</u>

7.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3462号

联系人:安明娟、赵奕轩

座机: <u>0431-80531741</u>、<u>0431-81868602</u>

手机: 19969564741、18526832316

邮箱: anmingjuan@faw.com.cn、zhaoyixuan1@faw.com.cn

8. 投标人网上注册

凡首次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电子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登录平台进行网上免费注册,注册时需提交相关资料,平台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后方可办理企业CA和法定代表人CA(办理并邮寄大约需要3-5日),若投标人未及时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的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中标通知书等采购过程信息,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相关内容。

10. 投标人异地开标须知

10.1投标人电脑须安装"一汽招投标编制工具系列驱动"、E浏览器最新版,正版office办公软件和Adobe Flash Player插件;

10.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CA登录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并且要保持网络畅通,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进行开标环节的解密操作;

10.3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没有解密成功,导致开标失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